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97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、被告各負擔新臺幣286元、714元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差額新臺幣714元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下午3時4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苗栗縣大湖鄉環湖橋與產業道路路口附近，因倒車不慎撞擊後方訴外人鍾文昇騎乘、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系爭機車受損，經維修後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扣除折舊後為27,320元，而鍾文昇就上開車禍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過失比例為30%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扣除折舊、過失比例後之維修費用19,124元（計算式：27,320×〈1-30%〉＝19,124元）等語。並減縮聲明（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）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1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鍾文昇行經路口為何不是向左、右轉，而係朝被告直行而來，被告已經準備要倒車，鍾文昇並非後車，應該是鍾文昇錯比較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惟未提出答辯聲明。

三、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：

㈠不爭執事項

被告於111年4月29日下午3時4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自苗栗縣大湖鄉環湖橋與大湖農工產業道路路口由南往東方向倒車，適有鍾文昇騎乘系爭機車，沿環湖橋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上開路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被告駕駛上開車輛之車斗左後方即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機車因而受有損害（本院卷第45至61頁）。

㈡爭執事項

1.被告就本件車禍有無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之過失？若有，被告與鍾文昇之過失比例為何？

2.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9,124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爭點一：

1.按汽車倒車時，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；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）。

2.經查：

⑴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機車所設置之行車紀錄器檔案，勘驗結果為：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系爭機車同車道前方，其後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交岔路口左轉彎後停放於路旁，而系爭機車左轉彎後減速往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左斜後方行駛，約2秒後，被告駕駛上開車輛開始起步倒車，系爭機車減速駛至被告上開車輛左後方，並向右前方偏駛，其後背景出現碰撞聲，畫面開始震動後傾倒於地面（本院卷第112至113頁勘驗內容）。足認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起步倒車時，系爭機車已往

其左斜後方行駛而去，被告疏未注意而繼續倒車，鍾文昇則未注意車前狀況朝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左斜後方繼續前行，且依不爭執事項1.，兩造亦不爭執鍾文昇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故被告確有倒車未注意後方來車、鍾文昇具有朝前車左斜後方行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本院審酌車禍發生狀況、渠等過失情狀，認被告、鍾文昇均為肇事原因，而應各負50%、50%之過失責任。

⑵被告雖抗辯如上，然依上開勘驗結果，系爭機車於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倒車時，業已朝其左斜後方行駛，自仍屬被告倒車時應注意之後方車輛動態範圍，被告自仍有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之過失無疑。

㈡爭點二：

1.依本院上開認定，被告就本件車禍既有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之過失，且依不爭執事項1.，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有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機車因而受有損害，而系爭機車毀損位置包括車頭及左、右側車身（本院卷第53至61頁現場照片），從而系爭機車就左前檔板、前左位置燈總成、離合器外蓋、排氣管護蓋、水箱蓋、左、右側蓋護條、左、右下擾流側板A、右前檔板、內箱、內土除后段、右後視鏡、下底皿、前上蓋總成、左把手套、左開關總成、前土除、LED左、右大燈維修，並支出零件費用3萬元（本院卷第29、25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），均認屬維修本件車禍所受損害而支出之費用。

2.則系爭機車於111年3月出廠（本院卷第27頁系爭機車行照），迄本件車禍於111年4月29日發生時已使用2月，故維修支出之零件費用3萬元經計算折舊後為27,32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-〈30,000元×0.536×(2/12)〉＝27,320）；又系爭機車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並經原告賠償上開維修費用（本院卷第25頁統一發票）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於賠償金額內代位行使鍾文昇對於被告之損失賠償請求權；再經依鍾文昇之與有過失減輕被告賠償責任50%

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於13,660元（計算式：27,320×〈1-50%〉＝13,660）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.又原告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10月21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87頁本院送達證書）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就13,66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依同法第79、93條規定，就裁判費諭知由原告、被告按勝敗比例分別負擔286元、714元，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差額為714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娜羽